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9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	2004年1月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當局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預計成本為何，並就該預計成本與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現有成本作一比較；  (b) 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情況及有關的人手要求會否改變；若會，如何改變；  (c) 說明殘疾人士輪候入住院舍的時間與現有安排下的輪候時間有何分別；及  (d) 說明就入住殘疾人士院舍進行評估需時多久。	(a)及(b)項：該評估工具已於2005年1月1日採用。政府當局會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一年後檢討其成效，並於2006年第一季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c)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2)1181/03-04(02)號文件發出。  (d) 同上。
2. 節約措施	2004年3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轉行該計劃至今的員工架構及薪酬架構的轉變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2)1695/04-05(01)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2004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檢討結果預期可於2005年年底備妥。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簡報	2004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事宜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設立第二安全網，以照顧那些陷入經濟困難但不符合綜援入息審查資格的人士。當局並答允向委員匯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以公帑資助的福利、房屋、醫療護理及教育服務已經成為低收入人士的安全網，為他們提供援助。政府當局無計劃就此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此外，扶貧委員會將會考慮各項扶貧措施。
5.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不少意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以試驗計劃方式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最佳方法。
6.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截至2004年12月20日的進度報告	2005年1月10日	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提出關於《合作社條例》(第33章)對成立合作社造成的種種限制轉達政府當局內部有關各方考慮。	政府當局已經把委員的關注事項轉達有關各方考慮。有關各方正研究此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對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2005年2月1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為殘疾人士設立社會保險計劃。	2005年《復康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將會考慮這點意見。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
8.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2005年3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轉型計劃將對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的現有員工產生何種影響；</p> <p>(b) 提交有關照顧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中長期計劃，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事宜；及</p> <p>(c) 重新考慮讓有關的員工工會加入於去年成立的專責小組，共同釐定轉型計劃的安排。</p>	<p>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於2005年9月/10月知悉，在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中，哪些院舍將不會參加轉型計劃。當社署得悉有關資料後，便會評估此情況對有關院舍的員工有何影響。待社署得出評估結果，政府當局便會向委員匯報。</p> <p>有關就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期望於2005年第三季向委員匯報有關該建議可行性的工作進展。當局稍後會與委員分享，當局對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的構思。</p> <p>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與有關的員工工會會面，並會按適當情況繼續與工會保持聯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為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及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補助金	2005年4月2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項作書面回應——</p> <p>(a) 將“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推展至包括綜援殘疾受助人，而無須規定受助人必須年滿60歲；及</p> <p>(b) 進一步放寬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1821/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2005年5月9日	鑒於政府當局將於一年後完成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檢討，委員要求當局於完成有關檢討後向委員匯報，當局考慮是否重開單親中心的結果。	政府當局將於完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重整工作一年後，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成效。
11. 協助貧困婦女的政策	2005年5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轉告民政事務局，請該局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闡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如何在香港落實“同值同酬”原則進行研究的進度；及</p> <p>(b) 考慮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建議，就協助貧困婦女制訂周詳政策。</p>	政府當局已向民政事務局轉達，事務委員會要求該局提交進度報告，闡述平機會就“同值同酬”進行研究的進度。政府當局會考慮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於稍後提交文件予事務委員會，闡述協助貧困婦女的政策。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過渡期補貼	2005年6月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停止發放過渡期補貼會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提供法律意見。	將會提供有關法律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9日